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加拿大

* 因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 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85	3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17	3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18-85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86-88	16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2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09 年 2 月 2 日至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会议。2009 年 2 月 3 日举行的第 3 次会议对加拿大进行了审议。加拿大代表团由司法部副部长 John Sims 先生任团长。工作组在 2009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会议上通过了这份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加拿大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08 年 9 月 8 日选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塞拜疆和孟加拉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加拿大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4/CAN/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4/CAN/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4/CAN/3)。
4. 奥地利、捷克共和国、列支敦士登、荷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丹麦事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加拿大。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司法部副部长 John Sims 先生在 2009 年 2 月 3 日第 3 次会议上介绍国家报告时说，加拿大在本国及外国促进和保护自由、民主、人权以及法治的传统由来已久。加拿大认为包括其自身在内，没有哪个国家的人权记录是完美无缺的，这就凸显了各国须向国内外公开其人权记录以供公众仔细审查研究的重要性。
6. 他说加拿大有一部以法治为基础的成文宪法，各级政府之间有制定法律的权力分工，有根深蒂固的权利法案(《加拿大权利与自由宪章》)。加拿大是一个通行两种语言、实施两套法律制度的联邦制国家。社会政策职责由联邦、省和地方政府共同承担，从广义上讲，这些职责包括卫生、收入支持和住房。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主要通过政策、方案和奖励措施来实现，而非法律。这条道路产生的进程略有不同，但最终结果和目标仍保持不变。
7. 加拿大是一个随着时间推移，由多次移民浪潮及其后代组成的多元文化和多民族共存的社会。土著人民是加拿大和加拿大特性中具有决定性的一面。

8. 在加拿大，政府内部、法院和行政法院以及公共调查委员会正在进行关于人权的公共讨论。来自社会各行各业的加拿大人都积极参与其中，为促进人权献计献策。
9. 加拿大将民间社会的参与视作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一个重要方面，并认识到民间社会代表对其普遍定期审议磋商的时间安排和性质表示不满。加拿大致力于让民间社会参与其中，并计划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活动中举行进一步磋商。
10. 土著人民与加拿大其余社会之间的和解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加拿大承认土著人民面临的具体挑战，并对有机会突出这一进程和需要实施改进表示欢迎。和解以及与土著人民开展新的合作是加拿大土著日程的主要内容。2008 年 6 月，政府正式向印第安人寄宿学校先前已经毕业的学生做了具有历史意义的道歉。印第安寄宿学校调解协议包括向先前已经毕业的学生提供赔偿和成立一个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为弥合长期以来的法律缺位，2008 年对《加拿大人权法》进行了修订，以解决《印第安法》引起的歧视问题。
11. 暴力侵害土著妇女问题是一大隐忧。加拿大正在与土著妇女和组织就预防家庭暴力方案和保留区服务问题开展合作。政府支持加拿大土著妇女协会开展的“姐妹精神”倡议，以更好地理解并确定失踪及被谋杀土著妇女的问题。
12. 加拿大设法在土著人民对传统土地的权利与政府主权之间进行调解，包括承认现有条约和协商新的土地及自治协定。政府力争按照《宪法》规定来平衡土著和非土著加拿大人之间的权利和利益。加拿大承认土著人民对土地和资源的集体权益，并且承认这种集体权益的性质可能会有所不同。
13. 尽管因宣言内容不能解决加拿大的关键问题，而且缺乏对国家在若干领域的明确指导，包括土地和资源，自由、事先知情同意以及自治的概念，而无法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但加拿大仍然致力于履行其对本国土著人民的现有人权义务和承诺，并在国际范围内积极促进改善土著人民的状况。
14. 关于无家可归者及其诸多原因，加拿大无家可归者结伴战略以社区为主要依托，目的是要预防和减少无家可归者的出现，并且鼓励联邦、省或地区以及市政府开展合作。其他在房舍方面的实质性投资包括联邦-省-地区安居倡议和低收入住房方案。
15. 在反恐方面，加拿大致力于以能够履行其国际义务(包括人权义务)的方式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加拿大的反恐法律包括有关保护人权的保障措施。根据该法律采取的一切政府行动都需经加拿大独立法院系统审查。
16. 针对在保护机密信息时需要兼顾个人合法程序权的情况，加拿大已经通过了新的程序。现已任命特别律师代表在移民案件中无法获取相关机密信息的人员独立于政府行事。这些律师能看到法官可以看到的所有证据，并可对其充分性、重要性和相关性提出质疑。法院有机会裁定受特别律师方案影响的平衡措施是否充分保护了个人权利。

17. 加拿大致力于以公开、透明和合作的方式解决其人权挑战。它对收到的诸多事先提出的问题表示感谢。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18. 在互动对话期间，45 个代表团做了发言。因时间有限，另有 24 个代表团无法在对话期间发言，其发言稿已在提供后发布到普遍定期审议外部网上。^{*} 若干代表团祝贺加拿大政府的陈述和报告质量高。一些代表团还认可了其条约机构的合作。

19. 瑞士强调了加拿大在实施国际人权标准方面的作用，并建议加拿大 (a) 继续其为使其移民安全认证系统符合国际人权标准所做的努力。承认为接受土著人民对传统领土的权利所做的努力，它注意到非政府组织报告称加拿大对特定权利的范围进行了限制，同时重新谈判相关条约，从而迫使土著人民卷入漫长且昂贵的上诉程序。它建议 (b) 加强努力解决领土主张问题，完善冲突解决机制。瑞士在对加拿大消除贫困的努力表示欢迎的同时，也表达了它的担忧，即贫困影响了 11.2% 的人口，特别是土著人民、非裔加拿大人、移民、残疾人、单亲母亲和低收入妇女。它问到改善措施的相关情况。

20. 奥地利注意到加拿大政府为与土著人民协商解决土地主张问题所做的努力，特别是通过专门的主张程序，并问到其加速解决的情况。它建议 (a) 确保联邦和省级所有主管政府机构履行磋商和同意职责，同时确保充分考虑相关条约机构的建议，且这些进程不会限制该国土著权利的向前发展；(b) 继续就该问题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展开磋商以期能够在今后支持《土著人民权利宣言》；(c) 研究和解决妇女(特别是土著妇女)遭受家庭暴力的根本原因；和 (d) 采取措施方便家庭暴力受害者有效获得司法援助，提供及时的补救和保护手段。

21. 意大利问到并建议 (a) 考虑制定专门的家庭暴力法律，将其确定为一项刑事犯罪，从而确保受害者能够有效获得及时保护并加强对犯罪人的起诉。意大利问加拿大是否正在考虑批准劳工组织第 29、98 和 138 号公约。它注意到报告称自 2003 年以来，加拿大已有 20 多人被警察使用高压电击枪射杀。它建议 (b) 提交高压电击枪武器使用规定以供仔细审查，以便通过法律将其明确定义为“武器”，并对其持有和使用程序进行更为严格的规定。

22. 智利强调加拿大的多样性和对促进移民融合措施表示欢迎，同时建议尽快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在土著人民方面，它注意到尽管取得了进步，但极端贫困、家庭暴力和教育水平低下的

^{*} 柬埔寨、瑞典、斯洛文尼亚、乌兹别克斯坦、爱沙尼亚、加纳、爱尔兰、希腊、德国、苏丹、塞内加尔、南非、新西兰、匈牙利、厄瓜多尔、博茨瓦纳、海地、危地马拉、吉布提、莱索托、巴勒斯坦、赞比亚、乌拉圭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问题仍然存在。它还注意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特别是针对土著和少数民族妇女的暴力行为，以及种族主义和歧视少数民族的问题。智利问到加拿大对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实施情况。它对加拿大在理事会表现的建设性态度表示欢迎。

23. 古巴说它希望加拿大能在其理事会成员任期结束时深刻反思其之前作为第三世界支持者所发挥的作用。它注意到土著人民在靠自身实现创收、教育和卫生方面属于弱势群体，其自杀和贫困指数排名最高，进而问到根据《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补救这一由来已久的不公平现象的措施。注意到大约有 125 个加拿大非政府组织对没有恰当透明程序来执行条约机构的建议表示担忧，它问到改革的情况，特别是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它问为什么削减了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的资助。根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评论，它建议加拿大 (a) 将这些权利以一种能够惠及社会中最弱势群体(特别是土著人民、非裔加拿大人、移民、残疾人、青年、低收入妇女和单亲母亲)的方式纳入其减贫战略，和 (b)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全面实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确保土著人民充分享有其权利，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从而使他们的生活水平达到其他加拿大公民的生活水平。

24. 挪威赞赏加拿大在人权机制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并称赞民间社会和土著人民代表为该进程做出贡献。它建议加拿大 (a) 建立一个有效且具有包容性的进程，以便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b) 重新考虑其地位，签署《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并考虑批准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和 (c) 对暴力侵害土著妇女行为的范围和性质进行全面的报告和统计分析，据此与土著人民代表磋商制定一项国家战略以应对该问题的严重性。

25. 澳大利亚注意到加拿大的多民族性质。它了解到对土著人民和少数民族的骚扰事件时有发生，包括独立的排犹太人行为。它问到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贩运人口问题的措施。澳大利亚要求获得对明显滥用高压电击枪问题实施的审查的信息。在对为残疾人权利所做的努力表示欢迎时，它问是否确定了其他需要加大力度的领域。

26. 联合王国欢迎加拿大将重点放在人权问题上，并对其为理事会和其他人权机构所做的贡献表示欢迎。它建议 (a) 继续让民间社会团体参与其后续和审议的实施工作中；(b) 尽力表明其联邦、省和地区政府间的关系凸显出来的挑战并不会对履行条约义务造成不必要的影响。提到加拿大在从法律上承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权利方面的领导能力时，它注意到有些卫生政策仍然带有歧视性。它注意到土著人民与其他加拿大人之间的不平等，建议加拿大 (c) 高度关注解决其某些公民之间的主要不平等，包括通过围绕以下五个关键领域的政策议程：经济发展、教育、公民赋权和保护弱势群体、解决土地纠纷与和解、治理和自治。它欢迎采取措施帮助弱势群体融入社会，但也注意到成年残疾妇女和土著妇女在劳动力市场被边缘化，工资较低且就业机会有限。它建议加拿大 (d) 考虑采取额外措施解决该领域的歧视问题。

27. 阿尔及利亚赞同古巴对加拿大所表达的希望，即重新发挥其作为对话促进者的传统作用。作为理事会的创始成员，加拿大在促进新的理事会发展方面与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开展合作。阿尔及利亚建议 (a) 加拿大落实体制建设综合方案，该方案的目标是使理事会具备必要的机制和规则以执行和落实其职责。它注意到加拿大断然拒绝对世界上某一地区的占领军的违法行径予以谴责。它建议加拿大 (b) 应当确保其在理事会内外的行动都是以其所做承诺以及客观、公正和非选择性原则为基础。它支持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即 (c) 开展旨在保护特殊人群或群体免遭陈规定型(将他们与恐怖主义相连)毒害的提高认识活动，编写反恐法律修正案，完善反歧视的具体条款，并对相关法律进行修订或通过新的法律。根据《公约》第4条将种族主义暴力行为定为违法行为。它还建议，正是因为加拿大因外国劳工的贡献才得以兴旺发展，所以加拿大应当 (d) 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28. 摩洛哥注意到加拿大的反歧视法律，及其监管和将国际承诺纳入各项法律、政策及方案之中。它对促进移民(包括外籍工人)融入的努力表示欢迎，并确保他们能够获得保护和服务。它鼓励加拿大继续履行其在联邦、省和区域各级承诺的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政策。

29. 墨西哥注意到加拿大在理事会体制建设期间表现出的创造性精神，承认其对人权的多方面贡献。它表示对加拿大将就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行动以及实施工作民间社会进行商讨很有信心。注意到总理近期的道歉，赞赏加拿大在获得健康、教育、住房、社会保障和法律援助等权利以及土著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注意到加拿大众议院通过一项动议，呼吁支持《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它建议加拿大：(a) 在各级的法律中给予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同等重要性和平等待遇；(b) 建立一种定期会面机制，以便于民间社会组织和土著人民能够有效参与，并在全国范围内履行加拿大的所有国际义务，并为接受未定承诺提供方便；(c) 积极考虑批准《美洲人权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d) 将家庭暴力定为犯罪，充分调查和惩处杀害土著妇女及使其失踪的责任人。

30. 巴基斯坦说加拿大已经建立和制定了保障人权的体制和法律措施，加拿大人已经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最前沿。然而，加拿大在理事会中的政策通常有悖于这些崇高价值观，因而有待审查。巴基斯坦建议加拿大：(a) 使其移民程序更加透明、客观，采取切实措施避免出现因种族、宗教和出身问题而滥用程序的现象；(b) 以非选择性的方式实施其仇恨言论法的有关条款，以打击所有可能导致煽动行为以致种族及宗教仇恨和暴力的行为和事件；(c) 确保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国内法院的法律实施；(d) 精简其国内法律以方便各级政府能够顺利地履行其国内义务；(e) 支持和全面落实《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 (f) 同意移徙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该请求自2006年以来一直处于搁置状态。

31. 列支敦士登强调了加拿大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条约机构系统及特别程序中表现出的公开与合作。它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对非裔加拿大人获得教育的情况和居高不下的辍学率表示担忧，因而建议加拿大 (a) 加强努力以确保所有人都能凭借能力公平地获得高等教育；和 (b) 正式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根据其要求建立国家预防机制。

32. 罗马尼亚称赞加拿大对人权做出的承诺，以及为兼顾相关国际文书对其国家框架进行了适应性调整。它请求获得有关实施反对种族主义行动计划和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的信息。

33. 荷兰称赞加拿大对人权问题的承诺、其作为理事会副主席发挥的积极作用和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的建设性对话。它问到有关《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批准情况。它建议：(a) 民间社会积极参与加拿大接下来的普遍定期审议进程；(b) 恢复为所有被判死刑的加拿大公民在其他国家寻求宽恕的政策；和 (c) 加强和扩大现有方案，采取更多、更具体的关于土著人民的措施，特别是改善住房状况、获得教育机会(特别是小学后)、就业方面的措施，并通过与民间社会的磋商确保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得到更好的保障。它欢迎将平等权利扩大到同性伴侣，并防止因性取向等原因发生仇恨犯罪，同时建议 (d) 将《日惹原则》作为协助下一步政策制定工作的指导。

34. 加拿大在其答复中说，加拿大正在对高压电击枪的使用问题进行广泛研究，该问题也将接受公众质询。一些警察部队和政府正在对高压电击枪安全使用政策进行详细检查。

35. 加拿大说它将找到一种有效的方法让民间社会参与其后续审议工作。

36. 政府正在采取一系列措施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这一令人恼人的问题。“家庭暴力”在《刑法》中并不是一项单独的罪行，而是涵盖在现有刑事犯罪中。一些省已经设立了家庭暴力法院，这一举措也极大地降低了重犯率。政府仍然致力于降低对土著妇女的暴力侵害。有关这一问题的研究和数据收集工作仍在进行。

37. 尽管经历了一段几乎前所未有的经济增长，一些加拿大人并未完全受益。政府已经通过广泛的税款减免政策和其他措施来加大对加拿大弱势群体的支持。主要由于退休金制度的实施，加拿大老年人贫困率现在是世界上最低的(5.4%)。

38. 妇女的贫困程度也几乎降至与加拿大整体最低收入水平持平，即便是单亲母亲和衣食无着的老年妇女也是如此。性别就业差距在经合组织国家中最小，妇女也广泛出现在各专业领域。这主要归功于受教育水平大幅提高以及公平方案的实施。

39. 政府将弱势人群作为投资目标：加拿大土著人、残疾人、单身老年人、新移民以及单亲。加拿大在其近期的联邦预算中提议对就业保险方案实施进一步改革；对青年、老年工作者和加拿大土著人进行培训；增加国家儿童补助金；增加加拿大儿童税收补助以及所得税补助。联邦政府与私有部门和非盈利部门以及省、地区政府建立伙伴关系。

40. 巴西注意到加拿大参加联合国人权系统的传统由来已久，其向特别报告员发出了长期有效的访问邀请，但国际人权文书并非自动执行。它建议将家庭暴力确定为犯罪。巴西希望加拿大能够对退出德班进程问题予以重新考虑。巴西建议：(a) 在理事会题为“人权目标”的第 9/12 号决议第 1(a)段框架内，取消加拿大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条款，特别是关于将儿童与成人分开扣押的责任；(b) 遵守《美洲人权宣言》；(c) 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承认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的可审理性；(d) 考虑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 (e) 重新考虑对待禁止酷刑性质的方法，对加拿大国内法律的不驱回原则进行审议。

41. 乍得注意到加拿大欢迎移民，欢迎他们融入社会。它突出了其与加拿大在若干领域的合作，欢迎将结果提请工作组注意。

42. 印度尼西亚称赞加拿大为将法律准则与国际承诺相统一所做的努力，但注意到缺乏相关准则充分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它建议 (a) 制定政策，改善土著儿童的健康护理和福利状况；和 (b) 按照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审查有关安全的歧视性国家法律，开展宣传运动，防止以国籍、种族、后裔和人种为借口将恐怖主义与种族联系起来，并消除与此有关的陈规定型观念。

43. 阿塞拜疆建议加拿大 (a) 有效落实条约机构的建议。阿塞拜疆提出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诉诸司法以及土著妇女失踪及被杀案件的问题。它建议加拿大 (b)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和终止对土著人民的歧视；和 (c) 制定并实施处理这一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它问针对特别报告员就反犹太和恐伊斯兰症问题所表达的种族主义关切采取了何种措施。阿塞拜疆建议 (d) 加强努力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恐外症；和 (e) 签署并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阿塞拜疆呼吁获得更多资源以根除贫困和无家可归者状况，并对加拿大为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相关组织所做的贡献表示欢迎。

44. 印度注意到加拿大素来以其致力于维护人权而著称。它注意到以下评论意见：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歧视第一民族妇女和儿童的评论意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需要就《印第安法》的歧视性影响制定立法的评论意见，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保护及补偿土著和少数民族妇女问题的关切。它请求加拿大对这些问题做出回应。

45. 马来西亚称赞加拿大在各级致力于维护国际人权。它建议加拿大：(a) 充分考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将家庭暴力定为犯罪的建议；(b) 考虑采取更果断的行动，预防和惩处由种族原因引发的暴力侵害穆斯林和阿拉伯人、土著人、外国血统的加拿大公民、外籍工人、难民及寻求庇护者的犯罪者；和 (c) 充分考虑适当住房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特别是扩大和加强国家无家可归者方案和住宅恢复援助方案。

46. 菲律宾问加拿大政府是否准备审查其联邦家庭照顾者方案，弥补可能出现的保护缺失。它建议加拿大 (a) 做出更多努力，加强对移民人权的保护；(b) 与民间社会就《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进行公开咨询商讨。它问到《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行动计划》的制定情况。它希望可以通过采取一种以人权为基础的办法解决人口贩运问题。它建议 (c) 加强实施有关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的法律和方案。它问是否有关于私营采矿公司和土著人民之间冲突的具体法律。它建议 (d) 以一种有意义的、参与性的方式让民间社会参与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工作。

47. 土耳其提到加拿大在妇女权利方面的积极政策，并建议从体制上给予妇女法律保护。它要求将家庭暴力定为犯罪。它建议：(a)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邦、省和地区各级有效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特别关注土著妇女和女童；和 (b) 密切监测其他弱势群体的状况，如女性移民工人、女囚犯和人口贩运受害者。它注意到条约机构对弱势群体贫困状况的评论意见，援引了适当住房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对无家可归者及无法获得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家庭是否能够获得适当住房的关切，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担心低收入的土著和非裔加拿大人家庭不得不因住房条件不足而将其子女让别人领养。受加拿大承诺解决这些社会-经济差异的鼓舞，它建议加拿大 (c) 继续向这一目标努力奋斗。

48. 芬兰注意到加拿大承认土著人民面临着持续存在的不平等待遇。很不幸，加拿大无法支持《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芬兰请求获得更多有关“姐妹精神”倡议的信息，特别是关于政府与民间社会之间伙伴关系的情况或有关其他最佳做法的信息。它建议加拿大继续努力解决社会所有行业中存在的歧视土著妇女的问题，包括就业、住房、教育和保健领域。

49. 捷克共和国建议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a) 警察在处理暴力侵害妇女案件时采取恰当、敏感和有效行为方面的问责制；和 (b) 更好地保护(特别是)土著妇女免遭一切暴力侵害，包括通过提高她们较低的社会-经济地位和遭受歧视的境况；(c) 帮助家庭暴力受害者更好地获得替代/受到保护的住处。针对一个事先提出的问题，捷克共和国问到为保护儿童和囚犯或被扣押者的权利所采取的措施。它进一步建议：(d) 实施羁押和入狱替代方案，改善对待少年犯的处理标准使其更注重性别差异，及确保有效保护在押人员和囚犯的人身安全；(e) 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建立国家预防机制，采取额外措施确保全面落实不驱回原则(没有任何例外情况)。它请求对条约机构建议的国家后续行动机制做出详细说明，并建议它们应当包括 (f) 民间社会的参与和公布条约机构的最终建议；以及 (g) 广泛公布普遍定期审议的成果，与民间社会开展定期、广泛磋商并将其作为普遍定期审议后续工作以及下次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编写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

50. 玻利维亚注意到加拿大土著人群的居住条件不平等，处于贫困之中，因而更有可能发生自杀事件。尽管实施了若干方案，但问题依然存在。它建议加拿大 (a) 向人权高专办寻求必要帮助以加快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批准进程；(b) 通过

实施其各自委员会的建议，在国家准则中落实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时所做的承诺；(c) 在开展国家立法工作时，对《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条款加以考虑，因为《宣言》是一份联合国文件，是国家行为的指南；(d) 根据在相关公约所做的承诺，在国家法律中禁止所有类别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对土著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并将其确认为犯罪；(e) 在国家准则中批准和落实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

51. 布基纳法索表示关心群体权利的有效性，特别是妇女及最初移民的权利。它有兴趣与加拿大就体制和立法战略展开合作和分享经验以便按照国际公约实现性别平等。

52. 乌克兰注意到加拿大对性别平等的促进、为帮助移民及难民克服文化和语言障碍制定基础广泛的政策以及为消除歧视和种族主义所做的努力。它问到确保条约及条约机构建议得以实施的机制。在欢迎加拿大政府努力确保经济安全和福祉时，它问它们对于确保平等机会和消除贫困的影响。

53. 约旦对加拿大积极参与理事会工作及其对人权高专办所做贡献表示赞赏，并希望加拿大能继续这样做。加拿大渴望建立立法和体制框架，包括及早设立加拿大人权委员会使约旦深受鼓舞。它问到《打击种族主义行动计划》的情况。它建议加拿大考虑 (a)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 (b) 在适当时候，落实人权条约机构关于土著人民的各项建议。

5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注意到人权高专办的报告提到了对土著人民、土著妇女、移民、穆斯林、阿拉伯和非裔加拿大人日益增加的歧视性待遇；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于暴力侵害土著妇女的恶性事件表示担忧。它注意到加拿大对难民和移民家庭团聚设置了若干障碍。它建议加拿大：(a) 解决歧视的根本原因，(b) 确保有效诉诸司法，和 (c) 建立纠正和保护少数民族(特别是土著人)权利的紧急手段。它注意到加拿大是唯一一个投票反对理事会关于加沙问题决议的国家。它建议加拿大 (d) 完全和无条件遵守其人权义务和承诺，并采取措施解决其人权政策中的双重标准和政治化问题。

55. 比利时称赞加拿大对土著人民权利和性别平等问题所做的承诺，但也提到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人权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及非政府组织对于暴力侵害土著和少数民族妇女问题的担忧。比利时建议 (a) 彻底调查和收集有关暴力侵害妇女的数据，并对其予以传播；(b) 采取措施打击社会-经济领域的歧视——这是造成持续暴力侵害土著妇女事件发生的原因，并让她们更好地了解其自身权利。

56. 加拿大说它致力于采取果断措施消除种族歧视，解决歧视问题——从根本上说，歧视违背了加拿大人的价值观。它提到了诸多倡议，如加拿大打击种族主义行动计划、教育、促进学校的多样化、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合作网络以及加强民间社会作用的尝试。一个坚强的体制和法律框架为受害者提供了若干有关种族主义投诉和歧视的补救渠道。

57. 在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权利方面，形成了一些最佳做法，比如采用多样化和具有包容性政策的工作场所。《加拿大宪章》规定不论性取向如何，人人平等。

58. 加拿大未采用也不容忍种族定性，这与《宪法》规定的保护相违背。预防性措施包括对政策进行培训和不带偏见地聘用人才。有独立的审查组织负责对政策行为进行监督。

59. 加拿大了解其在国际法方面的义务，即对遭受迫害、酷刑、残忍以及不人道待遇的人提供保护。它还有责任保障加拿大人的安全。《移民法》通常禁止驱逐确实面临遭受迫害或酷刑危险的人。尽管加拿大最高法院已经裁决可能存在以下特殊情形，即如果加拿大面临的风险大于当事人可能面临的风险，则不允许入境的人员可能遭到驱逐，但尚无人员因被驱逐而遭到酷刑。

60. 已就通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达成一致，加拿大将密切关注投诉机制的进展情况。它参与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谈判工作，已经加入有关通过该公约的共识意见，目前正在优先审议其批准事宜。在《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方面，它正在检查国内拘留所监测机制。

61. 加拿大代表团说它非常重视其国际义务。国际条约并不具有自动执行性质，而是在法院解读有关为侵犯人权行为提供补救方法的国内法时使用。加拿大在批准前与所有司法部门展开了广泛磋商，以确保遵守相关义务。

62. 在确保国际条约义务得以实施的机制方面，人权事务官员常设委员会是联邦、省和地区政府的主要磋商机制。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已提交一个副部长委员会，以确保引起高层关注。议会委员会也定期听取来自政府及民间社会的证人对于人权问题的意见。

63. 沙特阿拉伯提到禁止酷刑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对安全证词使用情况的担忧——使用这种证词即允许在未经控告或起诉、且不存在刑事程序保护的前提下延长对非加拿大籍恐怖主义嫌疑人的拘留时间。它引述了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注意到反犹太主义和仇视伊斯兰的情绪再次抬头。它提到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家庭暴力问题的担忧，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对性别及就业问题的担忧。它引用适当住房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话说贫困和无家可归者状况的统计数据让人震惊，还提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于土著人民的生活标准有失公平的问题表示担心。它建议加拿大落实所有与这些团体相关的国际人权文书，并加强和保护他们的权利免遭践踏。

64. 埃及说加拿大自诩拥有完善的人权机构，是一个多元文化的大熔炉，但它也问加拿大为什么拒绝欢迎非洲人后裔问题工作组和一些非政府组织对于完全将阿拉伯及非洲社会排除在反种族主义磋商之外的指控。它问加拿大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在阿富汗服役的加拿大战斗部队遵守加拿大在武装冲突方面的人权义务。埃及建议加拿大：**(a)** 重新考虑是否退出德班审查会议的筹备进程，为打击种族

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做出积极贡献；(b)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c) 确保全面实施禁止就业领域歧视的法律以及劳动力市场的所有歧视性做法，采取进一步措施降低少数民族的失业率；(d) 加强或在必要时通过具体方案以确保少数民族在各级政府的恰当代表性，采取广泛、有效的国家措施终结执法过程中存在的歧视性方法，并向受害者提供有效的求偿和补救措施；和 (e) 启动全面审查，目的是进行法律和政策改革，保护难民和移民权利(包括家庭团聚的权利)，制定法律将种族暴力行为定为违法行为，对法官及检察官进行有关种族仇恨犯罪的性质方面的培训。

65. 阿根廷注意到加拿大的多元文化性质和由来已久的民主与人权传统。它问加拿大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来提高土著人民的权利，特别是他们对土地的主张。阿根廷建议加拿大考虑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接受其委员会的管辖。阿根廷问到处于非正常情况下的移民权利、获得卫生服务和教育的情况；以及非法寻求庇护者/难民的接纳程序和待遇。

66. 中国注意到加拿大提供医疗服务；免费中小学教育；促进社会福利方案，并已在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权利方面取得了进步。注意到为保护土著人权利、移民权利和打击种族主义所做的努力。还注意到土著人和其他加拿大人之间仍然存在不平等，并请求说明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来改善这种状况。中国建议加拿大尽快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67. 日本称赞加拿大在人权领域发挥的领导作用，感谢其为确保妇女权利所做的努力。它注意到暴力侵害妇女(包括家庭暴力)的事件还时有发生。它问在预防公共场所性骚扰方面采取了哪些预防措施，为其受害者提供哪些援助；它还问采取了哪些措施来解决贫困问题以及促进非裔加拿大人接受教育。

68. 葡萄牙承认加拿大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的成就，但也指出对贫困和无家可归者问题的担忧。葡萄牙问到为确保在各级全面落实《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内部协调系统的情况。葡萄牙建议政府 (a) 建立和加强一个包含各级政府以及民间社会代表(包括土著人)在内的透明、有效和负责的系统，以监测和公开、定期报告加拿大人权义务的落实情况；(b) 确保任何有关违犯国际人权义务的投诉都能在加拿大法院接受调查，并向受害者提供有效、充分的补救措施；(c) 与民间社会代表(包括土著人)开展磋商，分析条约机构的各项建议并落实之，或公开报告其认为不存在更恰当实施的原因；及 (d) 建立一个类似系统以分析和实施普遍定期审议行动的各项建议。

6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注意到加拿大在理事会工作中发挥的积极作用，及其对人权高专办及人道主义基金的支持。它问到《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的批准情况，它还问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以及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所提出的关于寻找解决《印第安法》歧视性影响的法律的紧急呼吁的后续行动。

70.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在将国家报告呈递人权高专办后开展了民间社会磋商。它建议 (a) 制定一项国家消除贫困战略。注意到所有国家都存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不容忍行为，它说需要开展联合努力和借助有效文书解决这些问题，如《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它建议加拿大政府 (b) 改变其不参加定于今年 4 月在日内瓦召开的种族主义问题审查会议的决定。

71. 法国认识到联邦和省级政府在条约批准方面的权利和职能分配的影响，问到有关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承诺被纳入其国内法律的情况，以及加拿大是否计划通过有关家庭暴力的具体法律。法国建议批准 (a) 《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建立一个家庭酷刑预防机制；(b) 《防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议定书》，因为这是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劳工组织《禁止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第 182 号公约》的补充；以及 (c)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72. 越南赞赏加拿大解决与消除贫困相关的问题、卫生、教育、培训、住房以及社会安全方面取得的成功。它问到联邦和省政府在人权领域职能分配制度的情况。它建议加拿大 (a) 加强努力更好地确保适足住房权，特别是弱势群体和低收入家庭，以及；(b) 继续旨在减少土著、近期移民与其他加拿大人之间仍然存在的不平等状况的政策和方案。

73. 大韩民国对《宪法》、《宪章》和加拿大民主机构推崇的人权价值观表示欢迎。它注意到民间社会和条约机构对反恐和缺少对土著人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移民保护的担忧。它问国家报告在多大程度上反映了民间社会的意见，以及民间社会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后续工作的情况。

7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建议加拿大：(a) 如其适用于理事会的那样，落实其自愿承诺，即在审议人权问题时遵守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原则，在解决国内外不同团体和民族的人权问题时杜绝双重标准和政治化；(b) 适当关注终结对加拿大阿拉伯及穆斯林民族的种族歧视，包括种族和宗教定性；(c) 采取必要措施终止在工作场所对妇女的歧视，及实施劳工组织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建议，以确保公共和私营部门实行同工同酬；(d) 采取必要措施终止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和对土著妇女的暴力行为，以及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建议；(e)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75. 斯洛伐克称一些非政府组织已就人权事务官员常设委员会缺乏透明度和决策权不足对其进行了批评。它建议加拿大 (a) 考虑采取相关措施使委员会更具操作性，确保其与民间社会更好地建立联系，从而建立一个关于国际人权义务(包括来自普遍定期审议的)的永久对话进程；(b) 对其人口贩运法律的效果开展审查，必要时实施改革以加强对人口贩运受害者权利的保护；(c) 遵照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全面实施劳动力市场的反歧视法，包括考虑采用临时特别措施。

76. 丹麦建议加拿大 (a) 在其普遍定期审议后续工作中以全面、及时的方式与民间社会开展合作。丹麦询问政府如何看待法学专家争论应通过《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公开信以及众议院呼吁政府通过该宣言的动议。它建议加拿大 (b) 重新考虑其对《宣言》的态度；(c)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建立一个有效的国家预防机制；和 (d) 谴责其不再为加拿大定罪者寻求宽恕以及在被视为存在“法治”的国家实施死刑的政策。

77. 加拿大承认过去在土著问题方面存在过错。政府正在与土著社区合作确定优先事项，尽管挑战巨大，但各方面都有进展，包括教育、创业、经济发展、土地主张和安全饮用水。

78. 2009 年联邦预算投入 14 亿美元用于以下土著人民方面的优先议题：培训和技能发展、住房、紧急需要如改善饮用水的获取状况、因努伊特人和第一民族的健康方案、儿童服务以及创造经济机会。

79. 谈判商定的条约(不论是过去还是现在商定的)都涉及覆盖加拿大绝大多数领土的土地主张问题。条约谈判进程漫长而复杂，但却是取得土著人民与其他加拿大人利益平衡的最佳工具。覆盖加拿大 1/5 陆地块的努纳维特地区就是经过一项谈判达成的因努伊特人土地主张协定于 1999 年 4 月确立的。第一个以现代文本签署的现代条约将于 2009 年 4 月生效，该条约系与英属哥伦比亚省的一个部落联盟签署的。

80. 在集体权利方面，加拿大已经通过与合作伙伴进行协商的方式找到了一系列不需要废除土著权利的办法。在提出具体主张方面已经取得进展，还新建立了一个有权裁定主张是否有效以及决定给予赔偿的独立机构。尽管法院提供了一个解决主张的新方案，但联邦政府仍然致力于通过协商解决权力主张。已与第一民族议会共同起草成立一个新法院的法律。

81. 土著妇女占萨斯喀彻温省人口的很大一部分。该省解决暴力侵害妇女的方法就是建立伙伴关系，积极制定主要方案，如支持控告和起诉政策；使用治疗模型的家庭暴力法院；避难所和性暴力中心；允许妇女请求紧急干预以应对暴力配偶的法律；处理土著家庭暴力的方案。

82. 为解决失踪土著妇女这一敏感问题，萨斯喀彻温省成立了一个省级伙伴委员会，包括来自土著群体、加拿大皇家骑警、地方警察及若干其他团体的代表。这支工作队过去负责向家庭提供帮助、研究失踪人员背后的潜在原因、帮助妇女和儿童加强他们的安全以及发展信息共享和数据收集网络。国家、联邦和省各级都有类似重要的工作，包括社区与政府间的合作，以及全面的受害者服务方案。

83. 代表团强调说魁北克省政府 50%的内阁成员为女性堪称一项最佳做法。

84. 2002 年，魁北克政府通过了一项关于消除贫困和社会排斥的法律。2004 年，魁北克启动了一项为期五年、耗资 30 亿美元的消除贫困全球战略。一项成果评估显示居住条件有了明显改善。截至 2010 年，将新建成 24,000 套能够让人们负担得起的住房，还将投入 1,200 万美元为魁北克的土著人民修缮社会住房。

85. 代表团注意到审议为加拿大检查其人权记录和采纳各国意见提供了一个机会。加拿大将其自身的多样性视为其最大优势之一，其他优势还包括其民主制度、司法机构的能量和独立性、对向儿童提供公共教育的承诺以及将全国预处置对话作为解决意见分歧的最佳途径。重视观点和言论自由对于保护所有人权至关重要。它说加拿大处理人权问题方法的一个决定性方面就是其开放的社会，包括其公开接受国际审查的态度。

二. 结论和(或)建议

86. 讨论过程中对加拿大提出了如下建议：

1.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墨西哥；埃及)；
2. 考虑签署和批准(巴西、智利)/加入(列支敦士登；捷克共和国/批准(丹麦；法国；智利；阿塞拜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按《议定书》的要求(列支敦士登)，建立切实有效的国家预防机制(丹麦；列支敦士登；法国；捷克共和国)，进一步采取更多的措施，没有任何例外地一概按照不驱回原则确保《议定书》得到全面执行(捷克共和国)；
3. 考虑批准(约旦)/尽快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智利，中国)；
4. 尽快(智利)批准(法国)/考虑是否可能签署和批准(阿根廷)《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接受《公约》委员会的管辖(阿根廷)；
5. 加入(阿尔及利亚)/签署和批准(阿塞拜疆)/签署《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智利、埃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墨西哥)；
6. 考虑批准(挪威，墨西哥)/批准并按国内规范执行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玻利维亚)；
7. 请人权高专办对批准更多国际人权文书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玻利维亚)；
8. 积极考虑批准(墨西哥)/遵守《美洲人权公约》(墨西哥、巴西)；
9. 在人权理事会题为“人权目标”的第 9/12 号决议 1(a)段的范围内，撤销加拿大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尤其要撤销对儿童与成人分开拘押义务的保留(巴西)；
10. 依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承认社会、经济、文化权利可以审理(巴西)；确保国内法院依法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巴基斯坦)；在其各级立法中，同样重视、同等对待公民、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墨西哥)；

11. 在联邦、各省和地区继续其决心执行的增进和保护人权政策(摩洛哥);
12. 争取表明联邦、省和地区各级政府之间的关系造成的挑战对履行条约义务并不造成不必要的障碍(联合王国);
13. 精简国内立法,以便各级政府立即顺利履行国际义务(巴基斯坦);
14. 创立或加强一种透明、有效和能够承担责任的体系,将各级政府和民间社会代表、包括土著人民在内全部纳入其中,监测并公开定期报告加拿大履行人权义务的情况(葡萄牙);建立一种机制,请民间社会组织和土著人民切实参加,定期举行会议,具有全国性影响力,能够履行加拿大的全部国际义务,促使尚未兑现的承诺得到承认(墨西哥);考虑采取措施加强人权事务官员常设委员会的实际运作能力,确保民间社会更加容易与之接触联系,从而能够就国际人权义务、包括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义务进行永久性对话(斯洛伐克);
15. 有效落实联合国各条约机构的建议(阿塞拜疆),酌情落实其关于土著人民的各项建议(约旦);通过落实《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委员会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委员会各自提出的建议,在国内准则中落实批准上述两公约时所作的各项承诺(玻利维亚);会同包括土著人民在内的民间社会代表分析联合国各条约机构的建议,落实这些建议,或公开报告说明为何认为不予落实更为适当(葡萄牙);包括民间社会的参与(业已建立的全国性落实条约机构建议的各种机制和程序)以及条约机构的结论性建议的公开发表(捷克共和国);
16. 密切监测诸如移民女工、女性囚犯和贩运活动受害人等其他处境不利群体的情况(土耳其);
17. 制定消除贫困的国家战略(俄罗斯联邦);
18. 同意自 2006 年一直未批准的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巴基斯坦);
19. 将处理某些公民之间根本性不平等列列为最优先事项,包括通过执行着重在经济发展五大领域的政策议程:教育、壮大公民力量和保护弱势群体、解决土地权问题与和解、治理和自治(联合王国);
20. 继续执行有关政策和方案,争取减少土著人、新移民及其他加拿大中间仍然存在的不平等现象(越南);
21. 重新考虑退出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工作的决定,积极推动全球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努力(埃及);修改其不参加定于今年四月在日内瓦召开的关于种族主义问题的德班审查会议的决定(俄罗斯联邦);

22. 加大力度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阿塞拜疆);
23. 一切可能煽动种族、宗教仇恨和暴力的行为和事件都在禁止之列, 不加选择地适用禁止仇恨言论法的规定(巴基斯坦);
24. 考虑采取更加坚决的行动, 防止和惩处出于种族动机的暴力侵害穆斯林和阿拉伯社群成员、土著居民、外裔加拿大公民、外国工人、难民和寻求庇护人员的行为(马来西亚);
25. 适当注意制止对加拿大阿拉伯和穆斯林社群的种族歧视, 包括种族、宗教脸谱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6. 在反对恐怖主义方面, 审查其歧视性国家安全法律, 发动宣传运动, 防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述的、基于国籍、族裔、血统和种族的种族脸谱化和公式化做法(印度尼西亚);
27. 进一步采取措施, 确保《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联邦、省和地区各级的切实执行, 特别注意土著妇女和女童(土耳其); 继续努力解决社会各部门对土著妇女的歧视问题, 包括就业、住房、教育和医疗卫生(芬兰); 采取措施打击造成土著妇女不断遭受暴力侵害的根源之一的社会经济歧视, 更好地向她们说明介绍她们的权利(比利时); 考虑采取额外步骤, 处理对残疾成年妇女和土著妇女的歧视问题(联合王国);
28.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和制止对土著居民的歧视, 拟定并执行针对这一现象的《国家行动计划》(阿塞拜疆); 解决歧视根源问题, 确保有切实求诸司法的机会, 确立直接赔偿手段和保护少数族裔、尤其是土著人的权利的手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9. 运用日惹原则, 作为指南, 协助推进政策制定工作(荷兰);
30. 谴责不再为在据认为实行“法治”的国家被判定有罪并被判处死刑的加拿大人争取宽大处理的政策(丹麦); 考虑恢复为一切在其他国家被判处死刑的加拿大公民争取宽大处理的政策(荷兰);
31. 重新考虑对禁止酷刑的性质的看法, 审查国内立法中的不驱回原则(巴西);
32. 认真细致地检查泰瑟武器使用条例, 以期通过法律明文将其列入“武器”类, 规定更加严格的拥有和使用程序(意大利);
33. 考虑吸收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各项建议(马来西亚), 将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罪(马来西亚; 意大利; 墨西哥), 确保受害人切实有机会诉诸直接保护手段, 惩处那些对土著妇女死亡和失踪负有责任的人(墨西哥); 采取措施帮助家庭暴力受害人切实有机会诉诸司法, 向其提供直接赔偿和保护手段(奥地利);

34. 根据加入有关的各项公约而作出的承诺，在国内立法中落实对各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土著妇女和儿童的行为的禁止和定为刑事罪的规定(玻利维亚)；
35. 采取必要的措施，制止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暴力侵害妇女和侵害土著妇女的行为，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建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6. 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警方负有处理暴力侵害妇女案时务必行为适当、体谅和切实有效的责任；遭到各种暴力侵害的土著妇女受到更好的保护，其中包括解决她们的社会经济地位及遭受歧视的问题；家庭暴力受害人更容易得到另外居住/受到保护的住房(捷克共和国)；
37. 对暴力侵害妇女的情况系统进行调查，采集数据资料，并散发这种资料(比利时)；
38. 建立暴力侵害土著妇女问题的规模和特性全面报告和数据分析制度，以便与土著代表协商后，能够着手制订国家战略，应对严重的问题(挪威)；研究和解决妇女、尤其是土著妇女遭受家庭暴力的根源(奥地利)；
39. 对其有关人口贩运的立法的有效性进行审查，展开必要的改革，加强保护人口贩运受害人的权利(斯洛伐克)；
40. 加强禁止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的有关执法立法和方案(菲律宾)；
41. 确保有关违反国际人权义务的控诉能够在加拿大法院审理，并向受害人提供切实适足的补救(葡萄牙)；
42. 改造拘押、监狱设施，修改少年犯待遇标准，使之体察到性别差异，确保在押人员和囚犯的人身安全得到切实保护(捷克共和国)；
43. 确保禁止劳务市场就业歧视和一切歧视性做法的立法得到全面执行，并采取进一步措施减少少数群体的失业现象(埃及)；
44. 依照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全面执行反对劳务市场歧视的立法，其中要考虑采取临时性特殊措施(斯洛伐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职场歧视妇女行为，落实劳工组织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建议，确保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同工同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45. 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融入减贫战略，使之能够造福社会中的最弱势群体，尤其是土著人、非洲裔加拿大人、移民、残疾人员、青年、低收入妇女和单身母亲，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全面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保障土著人充分享有权利，包括经济、社会

和文化权利，从而使他们的生活水准与加拿大其他公民不相上下(古巴)；

46. 制定政策，改善土著儿童的保健和一般福利(印度尼西亚)；
47. 考虑吸纳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尤其是扩大和加强无家可归问题国家方案和住宅复建援助方案(马来西亚)；
48. 强化已经作出的努力，更好地确保适足住房权，尤其是弱势群体和低收入家庭的适足住房权(越南)；
49. 继续解决该国各地依然存在的经济社会差距和不平等问题(土耳其)；
50. 加大力度，在力所能及的基础上确保人人都能同等接受高等教育(列支敦士登)；
51. 执行所有涉及土著人、妇女、阿拉伯人、穆斯林和其他少数宗教群体、移民和难民的国际人权文书，加强保护他们反抗暴力的权利(沙特阿拉伯)；
52. 重新考虑其立场(丹麦；挪威)，核准(挪威)、支持和全面执行(巴基斯坦)《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挪威、丹麦、巴基斯坦)；继续就此问题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以便今后能够支持《宣言》(奥地利)；国内立法考虑到《宣言》的规定，因为《宣言》是联合国的一个文件，是各国的行为指导准则(玻利维亚)；
53. 加强或必要时采用专门方案确保少数社群在各级政府中的适当代表性，采取广泛有效的措施，制止歧视性执法方针，向受害人提供切实的追索和补救办法(埃及)；
54. 加强并扩大现有方案，对土著人采取更多的专门措施，尤其是在住房、教育机会(特别是小学以上的教育机会)、就业方面采取专门措施，会同民间社会更好地保障妇女和儿童的权利(荷兰)；
55. 确保所有协商和同意义务都得到联邦和各省所有主管政府机构的尊重，确保联合国各条约机构的相关建议得到充分的考虑，特殊的申诉程序不会限制该国土著人权利的逐步发展扩大(奥地利)；
56. 加紧努力解决领地要求，改进冲突解决机制(瑞士)；
57. 更加努力加强对移徙人员人权的保护、就《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问题与民间社会进行公开协商(菲律宾)；
58. 开展一次全面审查，进而开展法律和政策改革，保护难民和移徙人员的权利，包括家庭团圆的权利；制定立法，设立种族暴力罪名；并为法官和检察官构想和展开有关基于种族的仇恨罪行性质问题的培训(埃及)；

59. 继续努力使移民安全证书制度与国际人权标准接轨(瑞士);
 60. 使移民程序更加透明客观, 采取具体措施, 避免滥用程序根据种族、宗教和出身搞脸谱化的做法(巴基斯坦);
 61. 开展宣传运动, 争取防止将某些人员和某些群体公式化地与恐怖主义联系起来, 考虑修订反恐法, 改进反歧视特别条款, 并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修订相关立法或通过立法将种族主义暴力行为定为刑事罪(阿尔及利亚);
 62. 广泛公布本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 将广泛包容地与民间社会定期进行磋商列为普遍定期审议后续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 而且也是下次提交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报告编写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捷克共和国);
 63. 制定切实有效、广泛包容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后续落实工作程序(挪威); 使民间社会积极(荷兰)、以彻底、及时(丹麦)、意味深长和有利参与的(菲律宾)方式, 参与今后对加拿大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 参与审议的实施(联合王国);
 64. 创立一个类似的分析和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工作产生的建议的系统(像条约机构的系统)(葡萄牙);
 65. 赞成关于机构建设一揽子方案的协商一致意见, 这个方案的目标是为理事会配备操作和实施任务所需的机制和规则(阿尔及利亚);
 66. 毫无例外或一心一意地遵守自己的人权义务和承诺, 采取措施解决人权政策双重标准和政治化的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67. 负责做到在理事会内外的行动都恪守已经作出的承诺并本着客观、公正和无选择性的原则(阿尔及利亚);
 68. 如同该国向人权理事会保证的那样, 落实它作出的自愿保证, 即人权问题审议工作的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原则, 消除在国内和国际上处理各种社群和民族的人权问题时采取双重标准和政治化的做法(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87. 加拿大对这些建议的答复将载入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结果报告中。
 88.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均反应提出国和(或)受审议国的有关立场, 不应将其解释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认可。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Canada was headed by Mr. John SIMS, Deputy Minister, 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 and composed of 20 members:

H.E. M. Marius Grinius,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Canada to the UNOG, Alternate Head of Delegation;

Mr. Doug Moen, Deputy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Deputy Attorney General, Province of Saskatchewan;

Mr. Michel Roy, Senior Assistant Deputy Minister, Indian and Northern Affairs Canada

Mr. Éric Thérault, Directeur Général, Ministère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Province du Québec;

Ms. Line Paré, Direc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Indian and Northern Affairs Canada;

Mr. Shawn Tupper, Direc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kills Development Canada;

Mr. Terry Cormie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Canada to the UNOG;

Ms. Jane Arbour, General Counsel, 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

Ms. Gwyn Kutz, Director,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Canada;

Ms. Liane Venasse, Director, Department of Canadian Heritage;

Ms. Marie Josée Desmarais, Conseillère en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Ministère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province du Québec;

Mr. John Von Kaufman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Canada;

Ms. Emina Tudakovic,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Canada;

Mr. Jeffrey Heaton,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Canada;

Ms. Stacey Ault, Policy and Program Officer, Department of Canadian Heritage;

Mr. Daniel Ulmer, Policy Officer,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Canada;

Mr. Sebastien Malo, Junior Policy Officer, Permanent Mission of Canada;

Mr. Alexander Besant, Junior Policy Officer, Permanent Mission of Canada.